

Cc~★ / June 27, 2012 06:26PM

[關於「澎湖戰鬥營」的攜帶物品](#)

報到須知上面寫著: 請勿攜帶具攝(錄)功能之器材(含手機)、電動玩具、政黨文宣品。

請問只有接收功能以及發簡訊、鬧鐘功能、錄音的陽春手機可以攜帶嗎?

電動玩具部分有包括沒有攝(錄)功能但有錄音的隨身聽呢 (MP4)?

Edited 2 time(s). Last edit at 06/27/2012 06:41PM by Cc~★.

---